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 环保奖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中心，各实验室负责人：

为压实压细安全责任，切实落实国家、江苏省和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南工校实〔2021〕14号）、《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奖惩办法（2021年修订）》（南工校实〔2021〕12号）、《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办法（试行）》（南工校实〔2020〕13号）、《南京工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南工校人〔2018〕15号）、《关于引发〈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工校人〔2019〕79号）、《关于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实施意见》（南工材〔2021〕5号）等文件精神，营造安全规范、高效有序的实验室工作环境，结合学院实验室安全环保

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系、中心、实验室负责人高度重视，遵照执行！

附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环保奖惩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5月17日

抄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环保奖惩 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制，营造良好的科研教学环境，依据《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南工校实〔2021〕14号）、《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奖惩办法（2021年修订）》（南工校实〔2021〕12号）、《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办法（试行）》（南工校实〔2020〕13号）、《南京工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南工校人〔2018〕15号）、《关于引发〈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工校人〔2019〕79号）、《关于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实施意见》（南工材〔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对象为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环保制度规范、全年无事故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或个人。

（二）奖励类型

1. 安全环保标杆实验室：在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环保制度规范、全年无事故及其他违规行为、历次检查中均没有发现和通报问题隐患的实验室中，综合考察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实验室人员日常教育培训与管理、实验风险评估开展等情况，每年评选 10-15 间表现突出的实验室进行表彰奖励，授予“安全环保标杆实验室”称号。

2. 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每年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考核评比，在所管实验室均能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环保制度规范、全年无事故及其他违规行为、历次检查中均没有发现和通报问题隐患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中，评选 10 名左右表现突出者，给予“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3. 优秀实验室安全员：每年对实验室学生安全员进行考核评比，在工作认真负责、所在实验室能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环保制度规范、全年无事故及其他严重违规行为、历次检查中均没有发现和通报问题隐患的学生安全员中，评选 10 名左右表现突出者，给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实验室安全员”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同时在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中给予适当加分奖励。

4. 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贡献奖：在学院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中，积极提供理论学习素材、典型安全环保教育案例以及组织安全环保特色活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评选颁发“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贡献奖”。

二、处罚办法

（一）处罚对象

依据“谁违规、谁负责”的处罚原则，对实际违规师生责任人进行认定，其中教师责任人由被通报的实验室负责人根据违规事实予以认定，学生责任人由被通报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根据违规事实予以认定。责任认定应由责任人本人签名确认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二）处罚措施

1. 教师责任人：

（1）学院分管领导对通报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具体违规的教师责任人进行约谈，并组织实验室安全环保文件集中学习。

（2）对检查中反复出现的问题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未按期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3）在全年历次检查中存在问题隐患累计被学校通报次数和累积扣分处于全院实验室前 20%的教师责任人，取消下一年度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4）依据每次上级单位或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相关检查通报结果，经实验室负责人确认、党政联席会通过，对认定违规的教师责任人处扣发考核奖励处罚，次月起实施，若处罚金额大于当月预发额，则下月继续扣除，直至扣完。

处罚标准：单间实验室合计扣分介于 1-5 分的，处罚 500 元；单间实验室合计扣分介于 6-11 分的（受到“黄牌”警告），处罚

2000 元；单间实验室合计扣分达到 12 分及以上的（受到“红牌”警告），处罚 5000 元。

（5）教师责任人为党员或领导干部的，还将根据《南京工业大学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南工委办〔2021〕29 号）有关规定，视情况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直至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或问责处理。

2. 学生责任人：

（1）依据上级单位或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相关检查通报结果，经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确认，对认定违规的学生责任人，予以以下处罚：

通报 1 次的，责令学生责任人提交书面检查；

通报 2 次的，给予学生责任人通报批评和本年度学业奖学金降一等次处罚；

通报 3 次及以上的，给予学生责任人通报批评、当年度学业奖学金降一等次以及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评先、评奖资格。

（2）学生责任人为党员和学生干部的，视情况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直至给予组织处理和党纪处分。

三、其他

1. 如实验室发生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险情的，按相关规定另行研究处理。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材料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